2022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022年1月11日公告

一、計畫宗旨

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為推動司法改革,引導政策研究量能並培育人才,特制定「<u>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辦法</u>」,藉由頒發獎助金、贊助印刷出版、舉辦論文發表,鼓勵學術社群投入司法改革議題之研究。

二、對象與金額

本獎助計畫為了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、評審作業之公平性,只接受未完成之論文申請。

- 博士論文,獎助金額新台幣8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 ,頒發獎助金3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頒發獎助金5萬 元。
- 2. 碩士論文, 獎助金額新台幣5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取後 , 頒發獎助金2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 頒發獎助金3萬 元。
- 3. 獨立論文, 獎助金額新台幣3至8萬元整。第一階段研究計畫審查錄 取後, 頒發獎助金1至3萬元。第二階段論文完稿審查通過後, 頒發獎 助金2至7萬元。獨立論文內容需二萬字以上, 獎助金額度由論文審 查委員會視研究計畫與論文完稿之情況, 個案核定。

三、研究主題

獎助論文須以司法改革相關議題為研究主題,包含但不限於法律學、政治學、社會學、鑑識科學、法治教育、人權公約等學術領域。2021年優先獎助主題如下:

- 1. 精神障礙者刑事處遇之研究 (如:暫行安置、監護處分、司法精神病院等)
- 2. 犯罪被害人保護(如:補償制度、保護組織、訴訟參與等)
- 3. 監所改革(如:外部視察制度、少年矯正教育、受刑人投票權等)
- 4. 冤獄救援制度(如:刑事冤案特別救濟制度(CCRC)、台高檢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等)

- 5. 減輕司法負荷(如:活化司法人力、簡化訴訟程序、改善審理制度等)
- 6. 法官、檢察官評鑑與司法課責之研究(如:比較法、本土實證研究等)
- 7. 人民參與審判之研究(如:《國民法官法》實證研究、配套措施、成效 評估、教育推廣等)
- 8. 科技偵查之研究, (如:法務部《科技偵查法》草案之偵查手段、立法政策與比較法研究)
- 9. 司法科學標準作業流程等制度之相關研究(如:實驗室認證制度的建立、標準作業流程制度之建立、相關人員養成晉用之規定、各領域專家資料庫之建立、司法科學之立法策略等)

四、報名方式

- 1. 報名期間:2022年6月1日至7月31日。
- 2. 報名文件:報名表、論文研究計畫、指導教授或學者專家之推薦信。 文件格式請至本會網站 www.jrf.org.tw 下載報名表。
- 3. 請將報名文件之電子檔,以主旨為「2022司法改革論文獎助計畫報名」的email, 寄到hwei@jrf.org.tw。收件人:黃均崴 助理研究員。電話:02-25231178*27。

五、審查辦法

-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一階段審查,分為書面初審與口試複審,並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公佈錄取名單,頒發獎助金。
- 2. 第一階段審查錄取之申請者,應於下列期限內繳交論文完稿:
 - (1)博士論文三年。
 - (2)碩士論文二年。
 - (3)獨立論文一至三年,由論文審查委員會依研究計畫之交稿時程,個案核定。

期限自審查錄取當年度十月一日起算,逾期未繳交論文者,喪失申請第二階段審查資格。

申請人得以書面敘明事由申請延長繳交論文期限,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,且以一次為限。

3. 論文審查委員會第二階段審查,分為外審與決審,並於每年一月十一日前公佈第二階段審查通過名單,頒發獎助金。

六、權利義務

- 受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申請獎勵、獎助或補助。如有違反禁止重複獎助規定之情事,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 已受領獎助金全額繳回。
- 2. 申請人須確保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。如有違法侵權之情事,申請人受獎資格取消,已受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。
- 3. 受獎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首頁註明:「本著作榮獲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獎助,特此致謝。」字樣。
- 4. 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,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。

七、其他獎勵

本會得另以舉辦公開表揚、安排論文發表或其他活動獎勵受獎者,並得以贊助論文印刷費用、出版專書專刊或其他方式推廣受獎論文。獎勵活動與推廣方式由論文審查委員會決議之。